

# 輔仁大學醫學院

## 廖學智先生暨廖許月霞女士急難救助基金

113.12.2 113 學年度第二次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3.18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4.11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廖賢惠先生為感念雙親培育之恩，並協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順利就學，擬捐款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訂定本校醫學院廖學智先生暨廖許月霞女士急難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

1. 捐款收入。
2. 基金孳息收入。

第三條 基金用途：

1. 學生因遭遇急難事故或因罹患重大傷病者。
2. 學生因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者。

第四條 基金支用原則：

1. 救助對象以本院在學學生為限。
2. 急難救助金不包括事故後之長期醫療照護、生活救（補）助等費用。

第五條 基金之支用：

1.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透由系導師及主任審核，送至院辦收件。
2. 經本院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購）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輔大醫學院廖學智先生暨廖許月霞女士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收件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號碼				

### 家庭成員狀況(含父母及兄弟姊妹等)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子									

請備妥：(1)申請表 (2)申請證明文件(在學證明、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3)父、母、學生3人最近1年所得及財產清單 (4)學生本人郵局存帳影本(以撥款使用)，於**事發3個月內**申請。

一、**學生發生意外或傷病**：(所得合計達百萬、不動產價值達千萬不予核給，第4項死亡除外。)

1. 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醫院診斷證明)
2. 傷病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醫院診斷證明)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書)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死亡證明，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所得合計達百萬、不動產價值達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醫院診斷證明)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書)
3.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死亡證明)

三、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相關證明文件，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急難狀況概述									
系所導師意見									
系所主任意見									
承辦單位				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決議				院長	